

## 社会福利

特区政府的社会服务政策，主要是透过与民间机构紧密合作，推动切合实际需要的社会服务。2017年，社会工作局共资助 250 间/项各类型的社会服务设施/服务，投放于社会服务范围的费用超过 24.15 亿，增长率为 3.66%。

特区政府于 2005 年开始向年满 65 岁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发放「敬老金」，2017 年发放金额为每人 8,000 元，合资格申请个案 80,991 宗（当中包括补发过往年度的敬老金 2,688 宗），全年总发放金额约 6.48 亿元。

## 社会工作局

社会工作局（简称社工局）提供包括个人及家庭援助、儿童及青少年、长者、康复、防治药物依赖和问题赌博、以及社会重返等服务，辖下有 13 间社会服务设施向市民提供直接服务，包括社会工作中心、灾民中心、长者中心、康复服务综合评估中心、药物治疗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园地和志毅轩（防治问题赌博服务）。

### 家庭及小区服务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区共设立 5 个社会工作中心，向陷于困境的个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质的服务，包括个人及家庭辅导、经济援助、24 小时紧急支持服务、灾难性援助、机构转介服务及法律咨询等。

同时，亦为处遇家庭暴力问题的人士提供辅导服务和所需支持；亦负责执行各项福利金和津贴的发放，包括敬老金和残疾津贴等。2017 年，5 个社会工作中心合共接待 5,170 宗个案，按他们不同需要共提供 17,481 次不同类型的服务，当中获发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 4,118 个，受惠人数达 6,535 人。

2017 年，全澳有 1 间灾民中心、10 间家庭及小区综合服务中心、7 间小区中心、4 间辅导及资源中心、3 间小区支持服务中心、7 间小型服务设施、2 条民间辅导热线、2 项项目服务和 4 间庇护及临时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资助民间机构承办。

2017 年，有 28 名居民入住青洲灾民中心，而避寒/避风/避暑中心共提供服务 889 人次、10 间家庭及小区综合服务中心共提供服务 503,510 人次，7 间小区中心为市民提供服务共 483,187 人次，4 间辅导及资源中心共提供服务 310,030

人次，3间小区支持服务中心为市民提供服务共285,063人次，7间小型服务设施为市民提供服务共473,466人次、2条由民间机构营办的辅导热线共提供服务14,746人次、2项项目服务为市民提供服务共108,482人次，4间庇护及临时收容中心提供收容服务共1,252人次。

## 儿青服务

2017年，澳门有54间托儿所，当中37间获社工局定期资助，至2017年12月，全澳托儿服务名额合共10,009个。透过《2018至2022年托儿服务规划方案》，用以确保托额适当供应及合理分配，并订定至2022年托额总体规划目标。

澳门共有9间儿童及青少年院舍，为孤儿、被遗弃、缺乏家庭照顾，以及与家庭或社会环境有冲突而可能濒临危机边缘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长期照顾与辅导。2017年入住儿青院舍的儿童和青少年共有310人。

社会工作局是澳门特区唯一处理收养个案的机构，2017年处理个案51宗。当法院针对未成年人行使审判权时，社工局也负责在社会保护制度范围内向未成年人提供协助，2017年共处理个案322宗。另外，社工局联同小区青少年工作队，向年满12岁但未满16岁被法律定为「犯罪」或「轻微违反」的事实之青少年提供「小区支持计划」辅导服务。

## 长者服务

特区政府为肯定长者对澳门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传承并弘扬敬老崇孝的传统美德，2017年，行政长官透过行政命令订定每年的农历九月初九为「澳门特别行政区长者日」。

年满65岁或以上及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的长者，可申请颐老咭。持咭长者享有由社工局与公共机构及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所提供的福利及优惠。至2017年底，社工局累计发出颐老咭63,220张。

2017年，澳门有21间安老院舍为体弱长者提供院舍照顾服务，当中11间获社工局定期资助，合共提供2,015个宿位。另外，有5间长者服务设施提供日间护理服务，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长者提供支持。另有8间长者日间中心、24间耆康中心为长者提供文娱康体等服务。

2017年，使用院舍服务的长者共1,519名、接受日间护理中心服务的长者共有2,224名、接受长者日间中心服务的长者共3,846名、耆康中心服务的长者共

6,441 名。

澳门有 5 支家居照顾及支持服务队，分别附设于 3 间长者日间中心和 2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内，为体弱或需他人照顾的长者提供居家和护理服务，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支持服务。2017 年提供服务个案共有 761 宗，当中独居者有 349 人，非独居者有 412 人。

此外，还有为独居长者或两老家庭提供的「长者关怀服务网络」及「独居长者连网支持计划」服务；「平安通呼援服务」、「汇应聆」长者热线服务及「长者家居安全评估及设备资助计划」等。

## 康复服务

2017 年，澳门有 10 间康复住宿服务院舍，当中 8 间分别为成年智障人士或长期精神病患者、15 岁以下残疾儿童提供住宿、训练、社交及康乐活动等服务。另 2 间是为精神病康复者而设的中途宿舍及辅助宿舍。此外，有 9 间日间中心，为失聪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复者以及失明人士提供自我训练、集体学习、康复治疗、定期活动和个案援助等服务。2017 年，10 间康复院舍共为 559 人提供住宿服务、9 间日间康复中心共为 1,658 人提供康复服务。

2017 年，澳门有 5 间残疾人士庇护工场、职训中心及辅助就业中心，共为 326 人提供服务。3 间学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分别为 6 岁以下智力发展或行为出现障碍的儿童、1 至 6 岁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以及 1 至 18 岁失聪儿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训练，协助启发儿童的智能、语言、人际社交及活动能力发展。2017 年，3 间学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共为 351 人提供服务。1 间非资助日间活动中心为 107 人提供服务。

澳门的复康巴士服务现由 2 间机构提供，社工局资助购置复康巴士及日常营运经费。该项服务主要接载一些行动不便、肢体伤残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务的人士来往医院及卫生中心。复康巴士和非紧急医疗护送服务为行动困难的人士提供往返家居和医院的护送服务。2017 年，前者共接送 24,930 人次，后者共接送 7,309 人次。此外，2017 年推出非预约「穿梭复康巴士」服务，于澳门区和离岛区设立两条循环路线。

澳门现时有 2 间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包括 1 间智障人士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务，对象为 16 至 55 岁轻、中度智障男女，2017 年共为 17 人提供独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训练服务；家属资源服务，对象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员，2017 年共有 8,421 人次使用该项服务。另外 1 间提供职训及展

能服务的康复综合服务中心，2017年共为98人提供服务。社工局辖下康复服务综合评估中心，为有需要接受该局资助康复设施服务的残疾人士，提供专业的评估服务，协助他们寻求适切的配置服务，2017年共接案104宗。

截至2017年年底，《残疾评估登记证》合共有18,148人作首次申请，6,776人作再次申请，社工局合共向14,264人发出《残疾评估登记证》。

### **预防药物滥用服务**

社工局辖下戒毒及维持治疗中心，为药物依赖者提供综合性及多元化的自愿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包括有门诊戒毒及维持治疗服务。2017年，接受该中心戒毒服务的人数为460人，当中24宗是新个案。

全澳共有4间提供戒毒康复治疗服务的院舍、1项滥药青少年家庭服务、1项滥药青少年外展服务，2项戒毒外展服务。2017年，上述4间戒毒院舍共为75人次提供服务，接受戒毒外展队服务9,819人次，滥药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务4,788次，开展滥药者家人服务共9,647人次及有47人获转介接受戒毒辅导服务。

社工局协助1个团体开展免费戒烟门诊服务，2017年共为240人(776人次)提供戒烟服务。

### **防治赌博失调服务**

防治问题赌博处—志毅轩是专为受赌博问题困扰的人士提供辅导服务，以及推行赌博失调防治的服务单位。2017年，为有需要人士提供面谈辅导新增个案共25宗(31次面谈)、热线电话个案共105宗；举行小区预防赌博失调及健康理财讲座共24场，参与人数共1,044人。此外，于2017年特别为长者进行19场小区预防赌博失调及健康理财讲座，加强长者对赌博失调的抗逆能力，参与人数共1,147人。

### **社会重返服务**

为有效协助更生人士及违法青少年改过自新，社工局设有多元的矫治配套，包括：更生人士融入家庭/小区计划、刑释人士支持措施及中途宿舍服务等；青少年方面则着重青少年法制教育、个人成长及以小区为本的短期宿舍辅导。

2017年，受辅更生个案共跟进772人次；而受辅违法青少年个案共跟进129

人次。此外，1间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为30人提供住宿服务；而2间青少年宿舍共为13人提供住宿服务。

## 社会保障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隶属社会文化司，负责执行社会保障范畴的各项政策措施及管理有关资源。

社会保障基金于1990年3月23日成立，当初主要为本地雇员提供社会保障。随着社会老龄化现象加剧，居民对全民受保的要求日渐殷切，2008年11月，特区政府公布《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障体系改革方案》，核心内容是构建双层式社会保障制度，即透过第一层社会保障制度让所有澳门居民都能够有机会获得基本的社会保障，尤其是养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质；而退休后较宽裕生活保障则由第二层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制度支持。

第4/2010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于2011年1月1日生效，第7/2017号法律《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制度》于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至此，澳门双层式社会保障制度踏入崭新的里程碑。为此，新《社会保障基金的组织及运作》于2017年7月18日生效，旨在重组组织架构及调整人员编制，以有效落实新增职能。

## 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障制度》为双层式社会保障制度的第一层，制度以社会保险原则运作，财政来源包括雇主及雇员或个人参与者的供款、外地雇员聘用费、博彩拨款、特区政府总预算经常性收入的1%拨款及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所得的收益。

社会保障制度分为强制性供款制度及任意性供款制度，具劳动关系的本地雇员及雇主需向社会保障基金缴纳强制性供款，自2017年1月1日起社会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额调升至90元（雇主60元，雇员30元）；而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居民可透过登录任意性制度进行供款，并自行缴纳全份供款每月90元。

在2017年内有供款的受益人约36万人，当中包括为他人工作的雇员约29.4万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约6.6万人（包括于退休及抚恤制度登记的在职公共行政工作人员），供款总金额约为3.8亿元。

## 社会保障各项福利金及津贴

符合社会保障制度法律规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养老金、残疾金、失业津贴、疾病津贴、丧葬津贴、结婚津贴、出生津贴、呼吸系统职业病等给付。

2017 年各项福利金及津贴的受领人数约 12.5 万人，当中领取养老金的受益人约 10.2 万人，社会保障给付金额约为 37.7 亿元，其中养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发放的额外给付）约为 35 亿元。

## **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制度**

《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制度》（简称非强制央积金）为双层式社会保障制度的第二层，制度的设立旨在加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养老保障，并对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作出补足。

非强制央积金由供款制度及分配制度组成。账户拥有人可透过供款计划缴纳供款，并进行投资增值，累积财富，为未来更充裕的养老保障作出准备。

## **非强制央积金个人账户**

下列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成为非强制央积金个人账户拥有人：

1. 年满 18 岁；
2. 未满 18 岁，但根据法律规定在社会保障制度登录者。

非强制央积金个人账户由政府管理子账户、供款子账户及保留子账户所组成。

## **供款制度**

非强制央积金设有共同计划及个人计划。共同计划适用于受雇人士，参与计划的雇员及其雇主每月分别按雇员基本工资的五成进行供款，同时设有供款计算基础上下限。当劳动关系终止时，雇员可按供款时间及权益归属比率取得雇主的供款权益，由于非强制央积金的个人账户具有可移植性，因此供款计划内的权益不会因为劳动关系终止而被结算提取，可保留在账户内继续进行投资增值。而个人计划适用于所有账户拥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额为 500 元，上限为 3,100 元。

## **分配制度**

凡年满 22 岁的永久性居民，在分配款项当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并于前一年年内至少有 183 日身处澳门特别行政区，可获预算盈余特别分配款项，首次合资格获分配款项人士可同时获得一次性的鼓励性基本款项 1 万元。有关款项会纪录于政府管理子帐户（原公积金个人账户），帐户内的款项除滚存增值外，亦可透过申请转移至拥有人的供款子账户或保留子账户进行投资。

2017 年公积金个人账户拥有人（自上述法律生效起自动成为非强制公积金个人账户拥有人）总数约 57.6 万人，当中约 37.2 万人符合分配款项资格，特区政府向每户注入 7,000 元。而同时获分配鼓励性基本款项 1 万元的拥有人约 1.4 万人。

## 款项的提取

为达到向拥有人提供更充裕养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况下，拥有人需年满 65 岁或符合其他提款资格方可申请提取个人账户款项。2017 年获批准的提款申请约 6.2 万份，发放金额总数约 8.1 亿元。

## 公共房屋政策

房屋局致力贯彻特区政府「社屋为主、经屋为辅」的公共房屋政策，优先照顾社会弱势的居住需要，按先后缓急合理分配公屋资源。

## 社会房屋

社会房屋是指由特区政府出租予低收入或有特殊情况的家团的房屋。规范社会房屋的分配和管理的依据是第 25/2009 号行政法规。

社会房屋是以租赁形式，分配给经济状况薄弱或有特殊困难的家团，而所谓经济状况薄弱是指家团总收入不超过有关法例所规定的上限。

房屋局于 2017 年持续对 2013 年社屋申请轮候家团进行甄选及分配的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所有轮候家团的处理。

## 经济房屋

早期的经济房屋是根据第 13/93/M 号法令的规定，由承批企业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条件及价格，出售予经房屋局指定的竞投轮候家团。

根据经第11/2015号法律修改的第10/2011号法律《经济房屋法》，经济房屋改为特区政府主导兴建，并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长官指定的公共机构负责推动楼宇的建造。

兴建经济房屋目的有二：协助处于特定收入水平及财产状况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解决住屋问题；促进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实际需要及购买力的房屋的供应。

购买经济房屋的居民，须向房屋局提出申请，申请家团的财产状况有严格规定。

2013年年底开展的1,900个多户型经济房屋单位的一般性申请的分配工作仍在进行中，于2016年内完成申请人排序名单中首1,900个获接纳的申请人的甄选工作，共839个申请人已获安排购买单位；于2017年共352个申请人已获安排购买单位。

而2013年年初开展的1,544个业兴大厦一房一厅经济房屋单位的一般性申请的分配工作仍在进行中，共1,460个申请人已获安排购买单位；2017年则有22个申请人已获安排购买单位。

**更多资料：** 统计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  
社会工作局 (<http://www.ias.gov.mo>)  
社会保障基金 (<http://www.fss.gov.mo>)  
房屋局 (<http://www.ihm.gov.mo>)

07/2018